

## 墊付金額說明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3,126,000	12,863,000	263,000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850,000	850,000	辦理性別平等各項活動研習及業務宣導活動等經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辦理婦女館策展、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95,000		
	年	1	95,000	95,000	辦公廳舍修繕養護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3,000		
	年	1	3,000	3,000	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各項設施設備養護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28,521,000	市款15,658,000元，收支併列 12,863,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444,000		
	年	1	444,000	444,000	補助區公所辦理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調查行政費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60,000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支持性服務等活動及多元文化推動等經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27,517,000		
	年	1	14,654,000	14,654,000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	
	年	1	12,863,000	12,86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全部補助款12,86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7月14日社家字第1090106594號函辦理）	
05老人福利				1,828,743,000	市款1,679,858,000元，收支併列 148,885,000元	
2000 業務費				16,563,000	市款12,722,000元，收支併列 3,841,000元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

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

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  
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  
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  
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  
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  
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  
、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  
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

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5688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府社秘字第1100423640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補助經費申請案，後甲南聖、力行、幸福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總經費計新臺幣2,202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47萬3,000元，市配合款1,655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經費164萬1,000元(中央全額補助)，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01360502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202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47萬3,000元，市配合款1,655萬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起至111年止，其中市配合款1,107萬3,000元已由110年度總預算調整支應，餘1,095萬元(110年度164萬1,000元、111年度930萬9,000元)，分2年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因未及納入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先行同意110年度墊付164萬1,000元，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通過。</p>					
法辦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墊付案金額說明表(民政4)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547 萬 3,000	1,655 萬	2,202 萬 3,000
	110 年：164 萬 1,000	110 年：1,107 萬 3,000	
	111 年：383 萬 2,000	111 年：547 萬 7,000	
已編列預算	0	1,107 萬 3,000	1,107 萬 3,000
須墊付金額	164 萬 1,000	0	164 萬 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雅雯

聯絡電話：(02)8590-663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A21000000I\_1101360502\_doc2\_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01360502\_doc2\_2\_Attach2.pdf)

主旨：所送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3期（110年至111年）補助案，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下稱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兼復貴府110年1月15日府社團字第1100126127號函。

二、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九（三）6. 規定，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爰請貴府督促執行單位確實訂定各案件工程里程碑並依限執行。

三、本部核定補助項目倘有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請將該



8